

# 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部分合同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装配服务 .....	3
问题 2. 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	4
问题 3. 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 .....	5
问题 4. 关联公司的竞争情况 .....	7

## 问题1. 部分合同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装配服务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起出现较多低毛利合同，如 2022 年第一大客户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毛利率为 5.45%、第三大客户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毛利率为 15.70%，单项合同毛利率偏离平均值幅度明显高于 2020 年，发行人回复称系外购整机及安装服务占比不同所致。(2)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广州雅坤（第一大股东系海呈空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四海系海呈空调第一大股东，其持股 25.40% 并曾担任董事职务）存在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向重合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20,291,035.87 元、24,980,864.32 元、21,494,116.36 元。医疗与工业领域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仅 30% 左右。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主要低毛利及高毛利合同收费明细，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是否分别定价并列示，成本是否分别归集并列示其成本构成（领用自产产品、外购产品金额及占比、直接人工、劳务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分别列示各合同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的毛利率，说明设备销售结合相关产品的取得或生产过程，与前述合同成本的匹配性，说明设备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 说明相关外采产品货物流、票据流流转情况与结算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对外购产品具体加工与改造过程及发生的成本，是否承担相关商品主要责任及风险，设备销售是否应以净额法处理并与安装服务属于不

同单项履约义务。(3) 以图示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广州雅坤提供产品功能差异, 结合主要项目毛利率及成本构成说明业务实质是否为发行人为广州雅坤提供安装配套服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 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制药及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及疫情导致方舱和应急病房的建设, 其中 2022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部分系 2021 年签订相关合同于 2022 年执行;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合同倒签的情形。

(2) 2023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61.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35.29 万元, 2022 年同期为 1,236.97 万元, 下降 16.30%。

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产业景气度变化说明期后订单是否稳定。(2) 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跨期执行且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收入转化周期, 结合期后审阅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3) 说明倒签合同的金额及比例, 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相关成本如何归集; 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及其整改效果。(4) 说明期后收入增长但利润下滑的原因, 是否承接较多外购整机比例较高的项目, 列示主要项目供应商及外购比例, 说明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形; 结合在手订单毛利率情况说明 2023

年净利润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 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同方清环自 2009 年入股发行人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名称中现使用“同方”字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各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销售金额分别为 783.26 万元、574.76 万元、1,424.36 万元。(2) 同方入股发行人时约定，其出资占公司总股本 25%，其管理层出资占公司总股本 5%，其余 70% 股份由发行人原股东内部商定调整（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4%），且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长，范新于 2020 年 3 月从同方股份离任，现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基于对范新的信任，发行人仍选举其担任董事长。在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同方清环委派许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许勇现任同方清环董事、总经理。(4)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逐步降低，2023 年新签合同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同方股份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发行人自有商标“同方瑞风”的营收占比逐年提升，同方股份曾对该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5) 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同方人环基本一致，报告期采购占

比分别为 4.34%、7.89%、4.39%。

请发行人：(1) 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内容，历年来同方股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与同方股份约定事项，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的争议纠纷，发行人是否实际处于同方股份控制，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的依赖。(2) 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合作稳定性，结合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终端客户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同方股份所属公司持续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况。(3) 结合范新的任职履历、身份背景及管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聘请范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背景，范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法规、党纪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同方瑞风”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后续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5) 针对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 关联公司的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是系广州雅坤，其第一大股东系海呈空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四海系海呈空调第一大股东，其现持股 25.40%并曾经担任董事职务，现并未认定王四海为广州雅坤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客户与广州雅坤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重合客户主要为设备工程商，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2.24%、13.09%、8.25%。

请发行人：(1)结合广州雅坤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技术储备、客户类别差异、下游设备工程商采购产品等情况，说明广州雅坤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州雅坤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是否一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情况，是否存在抢占商业机会的行为。(2)针对发行人与广州雅坤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结合广州雅坤经营业绩、分红、薪酬安排等情况，说明王四海卸任广州雅坤董事后的获利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